**监督索引号53042300431601000**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负责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职业中介机构，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城乡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标准。统筹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统筹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做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下退休人员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完善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组织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政策，组织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培训申报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组织执行企事业单位福利、离退休政策，按照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的工伤调查和认定工作。

12.负责通海县企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大中专毕业生等的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13.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市人社局的关心指导和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布置，全县社会保障工作以实施“促就业、重保障、惠民生、强人才”战略为目标，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大局，坚持改革统揽，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化社会保障等各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圆满超额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同时，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23年共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5人。其中：提前招聘紧缺岗位特殊人才23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67人，县委组织部所属事业单位专业化干部人才引进2人，“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转正1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定向招聘优秀村（社区）干部2人；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146人。其中：县内流动117人，县外调入15人，调出通海县14人；我县共收到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177件，调解结案76件，审结仲裁案件101件；审核办理劳动合同备案登记6,375人；新增办理劳动合同企业户数85户，新增劳动者2,536人；发挥网上办理优势，提升为民服务效能，创新社保卡服务方式，提升社保卡服务成效，提高群众用卡意识，2023年全县累计完成制卡294,433张，累计签发电子社保卡194,739张。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劳动工资股、社会保险股、仲裁与行政审批股、劳动保障股、事业单位管理股、档案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入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6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人（离休0人，退休14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5,026,686.1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26,686.1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83,158.03元，下降3.5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83,158.03元，下降3.5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困难，县财政局2023年6-12月公积金未及时拨付导致收入减少230,934.00元，2023年其他交通费、水电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未及时列支导致收入减少9,767.23元，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导致收入增加57,543.2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5,026,686.17元。其中：基本支出4,445,825.54元，占总支出的88.44%；项目支出580,860.63元，占总支出的11.5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91,442.55元，下降3.6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52,559.78元，下降5.38%；项目支出增加61,117.23元，增长11.7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困难，县财政局2023年6-12月公积金未及时拨付导致收入减少230,934.00元，2023年其他交通费、水电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未及时列支导致收入减少9,767.23元，人员变动导致五险一金减少8,284.52元，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导致收入增加57,543.2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445,825.5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122,355.87元，占基本支出的92.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23,469.67元，占基本支出的7.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80,860.6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信息系统维护费支出3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全县工资福利信息系统日常数据及软件维护费。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支出197,188.60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考务费、住宿费、公务接待费、命题费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支出。

3.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支出11,754.03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工作管理办公支出及聘请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

4.春节送温暖支出190,000.00元，主要用于春节前对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在岗特困职工，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特困农民工的春节慰问支出。

5.三支一扶大学生支出151,918.00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及购买社会保险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6,686.1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84,442.55元，下降3.54%。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困难，县财政局2023年6-12月公积金未及时拨付导致收入减少230,934.00元，2023年其他交通费、水电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未及时列支导致收入减少9,767.23元，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支出比2022年增加导致收入增加57,543.20元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63,928.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82%。主要用于工资、保运转、社保缴费、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春节慰问、三支一扶生活补助等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415,747.2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7%。主要用于基本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47,010.7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1%。主要用于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000.00元，决算为11,369.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5,438.76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7.84%，完成年初预算的2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000.00元，决算为5,931.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52.16%，完成年初预算的34.8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931.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369.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5,438.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000.00元，决算为5,931.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接待费减少主要是上级调研及检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是燃油费及修理费比2022年减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7,705.50元，下降40.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636.50元，下降46.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069.00元，下降34.1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接待费减少主要是上级调研及检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是燃油费及修理费比2022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4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2023年上级部门到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3,469.67元，比上年减少20,929.54元，下降6.08%，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控制当年支出，部门支出对应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70,992.45元，水费12,500.00元，电费12,500.00元，邮电费5,400.00元，差旅费19,761.00元，公务接待费5,931元，劳务费1,196.46元，其他交通费189,7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38.76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12,797,518.60元，其中，流动资产1,655.00元，固定资产12,795,863.6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78,350.28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348,324.7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42300431601111**